

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致：Bills Committee  
日期：26 August 2002  
事項：對於檢討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乃一個由視障人士所組成的自助團體，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社會上的平等機會問題。本會之會員包括失明及弱視之人士，在獲取資訊與知識的過程上，電腦儀器及軟件之支援對視障人士來說非常重要。就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諮詢文件，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處理該軟件所涉及之民事及刑事之責任，本會作出以下之回應：

本會支持撤銷現時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處理該軟件之民事及刑事之責任，此舉既可以令產品之供應量增加，促進市場競爭，更重要的，就是讓資訊科技發展之成果可以平等地讓社會各階層人士使用，因為平行進口之軟件之價格相對較為低廉，對於中小型企業、非政府資助之組織以及一般市民而言，較為容易負擔，而視障人士亦普遍為低收入人士，15 歲以上為非從事經濟活動者，更達整體人口 39.5% 之多(可參考第 28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第 48 頁)，電腦輔助儀器或軟件對他們掌握資訊非常重要，因此價格相宜之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亦有助打破數碼隔閡之問題，讓貧富不致成為獲取資訊、與時並進之障礙。